

兰州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

教质管发[2025]4号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院部教师教学质量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保证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的基础环节，也是对教师个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为了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师的教学水平，根据《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兰工院〔2023〕82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院级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质量评价对象与方式

学校 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且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工作的专任教师。

各教学单位承担教学任务者且业务归口在本教学单位，

由本人所在教学单位进行评价；职能部门或教辅部门人员承担教学任务者，如承担多个学院课程，由本人业务归口教学单位进行评价。

二、教学质量考核程序

（一）基层教学组织评价

基层教学组织（系、教研室）按本单位本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同行专家评价，根据平时听课及实际了解情况，对本基层教学组织教师承担的课程教学质量进行初评后报送至学院。

（二）教学单位评价

教学单位督导分委员会按本单位本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方案，根据听课及实际了解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效果等情况，对本单位全体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工作的教师进行评价。

（三）学生评教

教学质量管理处组织开展 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学生评教工作，“学生评教”班级参评率应达到 80%以上，评价数据采用截尾均值，截尾系数为 5%，对“恶意评价”等非常态数据予以剔除。学生评教结果及时反馈至各教学单位。

三、评价结果计算及等级认定

（一）评价结果计算

1.工科、艺术类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成绩（Y）=学生评教(X1)*40%+基层教学组织考核(X2)*30%+院级教学督导评教

(X3)*30%。

2.文科、经管类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成绩(Y)=学生评教(X1)*50%+基层教学组织考核(X2)*20%+院级教学督导评教(X3)*30%。

(二) 评价等级认定

1.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法，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后，从高至低排序。

2.教师教学质量实行等级考核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兰工院〔2023〕82号)相关内容之规定，结合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情况进行排序并确定学年考核结果，考核为“优秀”等级人数不超过本单位本学期授课教师总人数的20%。

3.学期末评价结果须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在单位主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4.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在本学期为“优秀”等次的任课教师，在下学期面向各教学单位全体教师开展公开示范课1次，作为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内容之一。

5.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在本学期列后5%的任课教师，由教学质量管理处协同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其进行相关指导。

四、工作要求

1.各教学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修订完善，并于2025年3月19日将纸质版（教学单位红头文件签发，并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教学质量管理处（行政办公楼219孟婷婷）。

2.各教学单位制定本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方案并将纸质及电子版（盖章版）于2025年3月19日报送至教学质量管理处（行政办公楼219孟婷婷）。

兰州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

2025年3月12日